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046832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「機75」機關用地為「社福3」社福用地)(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)案」自民國112年4月19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3月31日內授營中字第112080425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4月19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。

(三)本市安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(內附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)各1份。
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【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→公告事項→都計發布實施】查詢。

市長黃偉哲